永城管〔2024〕26号

办理结果：A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04号建议（议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陈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新岭南路至荣康东路连接段道路修缮”的建议（议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现场勘查和了解，您的提议切实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诉求和对解决当下问题的必要性，为推动麻岭村发展和创建美丽乡村建言献策，我局高度重视并派人现场了解新岭南路至荣康东路连接段的道路情况，经过了解，该路段属于村道，不属于城市道路，不在市政管养范围，鉴于该路段破损严重，需对该路段地基加固改造，投入较大且我单位无法作为建设主体，我局将积极与麻岭村所在的辖区街道积极沟通，并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帮助和支持。对于现状道路较为严重的坑洼破损，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我单位将组织市政维护班组进行填补修复，以保障行车安全。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 系 人：吴高炜

 联系电话：0598-3852747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5月7日

|  |
| --- |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乡镇（街道）人大（2份）。 |